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1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晁莉红女士主持,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汤玥先生、赵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汤玥先生、赵永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赵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3、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将 2026 年股权激励事项一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19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晁莉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晁莉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等职务;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后生效。辞职后晁莉红女士仍担任宇通集团副董事长,将例任本公司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文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晁莉红	董事长、董事等	完成新任董事选举后	2028年2月27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胡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2026年 4 月 3 日	2028年2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晁莉红女士、胡文波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晁莉红女士、胡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汤玥先生、赵永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董事会提名汤玥先生、赵永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赵永先生具备相关的任职能力及相关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后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简历:

汤玥 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督查室高级经理;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重卡事业部副总经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及海外技术副总监;现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宇通集团副董事长助理。

赵永 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助理,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处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长,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经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财务管理室主任。

汤玥先生、赵永先生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汤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之子,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永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2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定价依据

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2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2025 年激励计划》中:鉴于胡文波先生离职,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000 股;另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变动,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 5.72 元 / 股回购,同时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2,500	-170,000	1,662,500
其中拟解除限售股份	482,500		48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244,346		529,244,346
总计	531,076,846	-170,000	530,906,846

说明:公司变动前股本 = 现有登记在册的股本 - 尚未实施完毕回购注销程序的限制性股票(2,227,500 股)。

待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将与之前暂未实施注销的 2,227,500 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2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7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与之前暂未实施注销的 2,227,500 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30,906,84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6-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每日 8:30-11:30,13:30-17:30

3、联系人:李亚真

4、电话:0371-85332166

5、传真:0371-85336608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6-02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6 年股权激励事项一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核心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汤玥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赵永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其他事项: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4、7、9、10、11、12、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2、9 陈红伟、张明威、胡文波、楚义轩董事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4、7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0、11、12、13、14、15 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7	宇通重工	2026/4/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 8:30-17:00。

(六)登记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电话:0371-85332166

传真:0371-85336608

邮箱:ytzgir@yutong.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00

联系人:李亚真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核心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汤玥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赵永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吴忠杰、杨旭东、许国平、张劲、黄英强、玉莉、王小雪、杨建国 8 位董事和李崇刚、张国军、梁淑红、于博 4 位独立董事。

二、会议议题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含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北部湾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桂林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等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集体决策。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小雪回避表决。

(七)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小雪回避表决。

(八)关于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小雪回避表决。

(九)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对 2022-2025 年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金止付追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2025 年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金止付追索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忠杰、许国平、张劲、黄英强、玉莉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制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00.27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30.04 万元,减少净利润 170.23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为此公司拟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岑罗路车流量进行测算。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综合经济发展和路网分流等因素测算,出具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公司根据预测结果,拟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5.32 元 / 辆调整为 5.50 元 / 辆(折算标准小客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折旧额比按原折旧系数计算折旧额增加 200.27 万元,将影响岑罗公司 202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00.27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30.04 万元,净利润减少 170.23 万元。

(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拟变更的单车折旧系数,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等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对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174.15	-170.78	-190.76
合并利润的影响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0.23%	-0.21%	-
对公司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万元)	-148.02	-145.17	-162.15
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额占年末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0.02%	-0.02%	-

(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尚在编制、审计中,故上表 2025 年“合并利润的影响额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期末归属于股东净资产的影响额占年末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比例”无法测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岑罗路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交通机构的预测结果对该路段的单车折旧系数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025 年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均存款额为 19,942.28 万元,日均贷款额为 4,430.14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关系,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5 号中国 - 东盟金融城基金大厦 B 座 7 层、8 层及 15 层 B1512-B1515 号

(三)法定代表人:宋书勇

(四)注册资金:400,000 万元

(五)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六)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管理的辅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3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6.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5.85 亿元。2025 年财务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3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八)履约能力:财务公司在日常金融服务中持续体现稳健的服务保障能力。财务公司 2025 年为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高效及时,未加以任何形式的审批流程或手续,未发生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时付款情况;给予公司的各类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最高利率;给予公司贷款业务的利率也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在财务公司开展一次资金支付的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存款在财务公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6,357.26 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比例为 3.83%,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时付款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 19,942.28 万元,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63.72 万元。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2025 年在财务公司日均贷款余额为 4,430.14 万元。2025 年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106.79 万元。

四、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款限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 35 亿元。

(三)存款利率范围:财务公司为公司存款提供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最高利率。

(四)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担保等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或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办理同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五)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在执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信贷业务上给予了支持,并提供了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保障经营资金运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王小雪女士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关联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可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